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年7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上海芝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于2024年9月被其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同简称"东方证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结算便利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和前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9月15日及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3、2022-095及2024-094）。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新增开立3个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和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5003135133	0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440389043899	0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216330100100330901	0元

三、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东方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指定其下辖机构奉浦支行履行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相关事项，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该下辖支行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监管义务的，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承担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恒君、徐思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6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82人，代表股份1,954,765,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9.3538%。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1,670,919,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59.283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74人，代表股份共283,845,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10.0707%。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80人，代表股份284,350,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10.088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505,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017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474人，代表股份共283,845,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10.0707%。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1,910,982	99.8540%	54,500	0.0028%	2,799,700	0.143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496,717	98.9962%	54,500	0.0192%	2,799,700	0.9846%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1,911,382	99.8540%	54,300	0.0028%	2,799,500	0.143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497,117	98.9964%	54,300	0.0191%	2,799,500	0.9845%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1,911,882	99.8540%	53,400	0.0027%	2,799,900	0.143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497,117	98.9966%	53,400	0.0188%	2,799,900	0.9847%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1,911,882	99.8540%	53,400	0.0027%	2,799,900	0.143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497,617	98.9966%	53,400	0.0188%	2,799,900	0.9847%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4,672,982	99.9953%	73,900	0.0038%	18,300	0.0009%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58,717	99.9676%	73,900	0.0260%	18,300	0.006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9,430,622	99.7271%	2,407,360	0.1232%	2,927,200	0.1497%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016,357	98.1240%	2,407,360	0.8466%	2,927,200	1.029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2,390,122	99.8785%	2,216,960	0.1134%	158,100	0.008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975,857	99.1647%	2,216,960	0.7797%	158,100	0.055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4,658,522	99.9945%	75,960	0.0039%	30,700	0.0016%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44,257	99.9625%	75,960	0.0267%	30,700	0.010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4,658,522	99.9945%	75,960	0.0039%	30,700	0.0016%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44,557	99.9626%	75,960	0.0267%	30,400	0.010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4,659,622	99.9946%	76,860	0.0039%	28,700	0.0015%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53,657	99.9658%	76,860	0.0270%	28,700	0.007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2,245,696	97.8248%	42,359,686	2.1670%	159,800	0.008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831,431	85.0468%	42,359,686	14.8970%	159,800	0.056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1,903,522	99.8536%	61,260	0.0031%	2,800,400	0.1433%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489,257	98.9936%	61,260	0.0215%	2,800,400	0.9848%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5,836,761	95.9623%	78,781,621	4.0302%	146,800	0.0075%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422,496	72.2426%	78,781,621	27.7058%	146,800	0.05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9,832,867	98.2130%	34,913,515	1.7861%	18,800	0.001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418,602	87.7151%	34,913,515	12.2783%	18,800	0.00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4,667,922	99.9950%	67,060	0.0034%	30,200	0.0015%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53,657	99.9658%	67,060	0.0236%	30,200	0.0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4,667,922	99.9950%	59,160	0.0030%	38,100	0.0019%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53,657	99.9658%	59,160	0.0208%	38,100	0.0134%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4,664,022	99.9948%	68,060	0.0035%	33,100	0.0017%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49,757	99.9644%	68,060	0.0239%	33,100	0.0116%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4,665,822	99.9949%	60,160	0.0031%	39,200	0.002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51,557	99.9651%	60,160	0.0212%	39,200	0.0138%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4,675,622	99.9954%	59,260	0.0030%	30,300	0.0016%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61,357	99.9685%	59,260	0.0208%	30,300	0.0107%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4,673,922	99.9953%	60,160	0.0031%	31,100	0.0016%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59,657	99.9679%	60,160	0.0212%	31,100	0.0109%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4,663,722	99.9948%	70,160	0.0036%	31,300	0.0016%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49,457	99.9643%	70,160	0.0247%	31,300	0.011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4,674,522	99.9954%	60,160	0.0031%	30,500	0.0016%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60,257	99.9681%	60,160	0.0212%	30,500	0.0107%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思敏、杨中华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以现场及电话通知送达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滕晓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2024）苏0613执4200号告知函】，海门区人民法院对公司章程修订中的部分条款提出了异议，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李珍；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我的意见是反对，因为我作为董事并没有违反法律，章程修改既没有拘执的主观故意也没有起到拘执的法律后果，没有违法违规，当时6月5日的决议是审慎，如果股东有不同意，请上股东会否决。

董事王强反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没有提出具体理由。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发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定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

二、取消议案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2024）苏0613执4200号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黄裕辉、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集团）与被执行人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质押合同系列执行案件中，查封了三建控股质押给海润集团的"精艺股份"股票75184700股，拟予司法拍卖。现经执行查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并公告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在该议案中将"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定义为"恶意收购"，以及包含增加对高管、监事的赔偿额等其他可能损害股权价值、设置司法拍卖成交障碍的条款，这些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等规定，妨碍了本院的执行进程。

本院认为，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黄裕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黄裕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协助执行义务。

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撤回包含定"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为"恶意收购"以及其他可能妨碍本院司法拍卖及成交后交付障碍条款的提案，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司法责任。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议案取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除上述取消部分议案事项外，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